

证券代码：300447

证券简称：全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6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获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次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与通过此次方案的股东大会间隔时间不存在超过 2 个月以上的情形，现将该方案实施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63,224,3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900000 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1.000000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

收；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000000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实施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63,224,300 股，实施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总股本增至 277,481,310 股。

二、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权益登记日为：2017 年 5 月 18 日（星期四），除权除息日为：2017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五）。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7 年 5 月 1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法

1、本次所转增的股份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

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股东的现金股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公司首发前限售股及股权激励限售股将采用公司“自行派发”方式发放现金股利。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7年5月11日至登记日：2017年5月1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本次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7 年 5 月 19 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公积金转增（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8,324,300	66.37%	75,827,010	184,151,310	66.37%
3、其他内资持股	108,324,300	66.37%	75,827,010	184,151,310	66.37%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0	0.00%	0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108,324,300	66.37%	75,827,010	184,151,310	66.3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4,900,000	33.63%	38,430,000	93,330,000	33.63%
1、人民币普通股	54,900,000	33.63%	38,430,000	93,330,000	33.63%
三、股份总数	163,224,300	100.00%	114,257,010	277,481,310	100.00%

注：上表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数据为准。

七、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按新股本 277,481,310 股摊薄计算，公司 2016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 0.3296 元。

2、本次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将根据《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要求，对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数量及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汉中门大街 301 号 01 幢 12 楼

咨询联系人：李志勇

咨询电话： 025-83245761

传真电话： 025-52777568

九、备查文件

- 1、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11 日